

关于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摩恒利债券A/大摩恒利债券C

基金代码：019836/01983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8月18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668

3、本公告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